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2月17日核准的《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17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210,000,000股增加到28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210,000,000元变更为280,000,000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0,000元变更为280,000,0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准的《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210,000,000 股增加到 28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210,000,000 元变更为 280,000,000 元。

公司现拟对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以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9775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4447488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000万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取其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公司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前款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7、对外借款； 10、签订许可协议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取其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公司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前款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7、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10、签订许可协议等；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标准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等事项外，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标准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向其他企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等事项外，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具体修改情况请见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